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7日(第78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177号
王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井头沿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231414):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王志昂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志昂立即偿付透支本金3543.28元,利息1333.16元(已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滞纳金1009.05元(已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总共5885.49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计收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81号
徐见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803287115):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徐见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徐见慧立即偿付透支本金6655.42元,利息2982.55元(已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滞纳金2045.45元(已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总共11683.42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计收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68号
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11079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小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曹小果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49983.74元,并支付利息16765.15元,滞纳金8787.56元(已算至2016年7月1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627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7310029):本院受理原告朱贞媛诉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吕丰尧、赵应敏立即归还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5月12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2016年7月18日止)并支付违约金。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979号
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处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328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吕晓健);吕晓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65710);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1107922):本院受理原告陈巧红诉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吕晓健、曹小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205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第1号
永康市创一工贸有限公司、楼伟洪、高群美、翁一峰、高德林:本院受理申请人周光芹申请永康市创一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一案。现就相关清算事宜通知如下:永康市创一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经理等相关清算义务人应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2016)浙0784民初5397号
被告金晓升(金晓星),男,1966年4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前渡金村石莲塘沿路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金晓升立即归还欠款本金23824.57元并支付利息3325.59元,滞纳金3152.60元(已算至2016年7月1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金晓升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423号
被告王威,男,1991年9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被告王苏双,女,1967年4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被告王加全,男,196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本院受理原告卢洪祥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王威、王苏双、王加全支付原告卢洪祥货款64090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由被告王威、王苏双、王加全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648号
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本院受理原告胡红巧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周明珠支付原告胡红巧货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2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周明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19号
应国定、徐桂英、应国安(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幔塘村世方东路646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幔塘村世方东路646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11153819、330722198505263826、330722197906013831。):本院受理原告陈芬佩为与被告应国定、徐桂英、应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19号判决书。一、由被告应国定、徐桂英支付原告王炎峰款项3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12月2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应国定、徐桂英承担原告王炎峰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20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应国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应国定、徐桂英、应国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时代实业诚聘

焊接主任、丝印主任、品质经理、外贸跟单员、外贸业务员、圆周焊、自动焊、抽真空、清洗工、平口平底、水涨工、注塑工。

地址:五金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15088229532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5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756元,由被告应国定、徐桂英负担,由被告应国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02号
董鹏飞、李璐(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0235118、372833197606172746):本院受理原告周俊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归还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147号
董英华(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里村下里西路7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00351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7518.7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已算至2016年5月01日止,利息为6065.98元,滞纳金为6581.96元,以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499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

330722197112265527):

本院受理原告胡金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7日起按月利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075号
章晶晶(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里溪街6号):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杰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95号
潘丽芝、胡景跃:本院受理原告舒妙琴与被告潘丽芝、胡景跃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873号
胡永才(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5671X)胡玉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76746):本院受理程钰与胡永才、胡玉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关于取消纸质电费通知单投递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为了更好的让客户体验智能用电互动服务,实现用电信息查询零距离,感受信息化技术带来的方便、快捷,享受“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市将停止发放纸质《电量电费通知单》,改为用电子化方式告知电量电费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量电费信息：

- 1.电E宝：下载后注册电力户号,选择掌上电力模块查询。电E宝提供电力缴费、电量电费查询、电费小红包、银行卡支付提现等多种服务。浙江电力用户2016年年底前注册,享受“七重好礼”相送,缴费有礼、体验有礼、分享有礼、免年电费额等,注册越早礼越多。
- 2.“掌上电力”APP:下载并进行电力户号绑定即开通用电服务,可查询您家的用电缴费情况,密码为电力户号或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 3.微信:添加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我的用电→户号绑定→输入户号与密码即可关联您家的电力户号,随时查询电量电费信息,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 4.订阅免费电费短信:方法1:拨打供电营业厅电话提供户号和手机号或携带有效证件直接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订阅;方法2:拨打95598提供户号、手机号进行人工订阅;订阅成功后系统将在每月电费发行当天或次日自动为您发送当月电费信息。
- 5.95598查询电费信息:拨打95598→普通话按1→按3查询电量电费→根据提示输入户号进行查询,或按0进入人工服务查询。



温馨提醒:自2015年7月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如有2次及以上未按期缴费客户,将列入浙江人行征信系统,信用浙江等社会信用体系,请及时查询电费信息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费。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6月6日